

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111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岳腾飞先生和王佳伟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

由于岳腾飞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沈承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岳腾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佳伟先生和沈承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更换不影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岳腾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沈承曦简历

沈承曦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 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曾经参与过上海建科 IPO、天宏锂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